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泰翔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龍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志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全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其立法理由揭示：「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1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參酌立法理由，前揭條文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07年7月23日起，任

職於抗告人擔任作業員，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4,000元。相對人於109年5月18日12時55分許，在抗告人公司1樓（射腊區），因機台漏油之故，相對人不慎踩到漏油而滑倒，因外傷導致脛骨、腓骨再骨折，下肢變形活動功能障礙等傷害，受有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現仍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門診及持續治療。相對人於110年7月間，在抗告人公司要求下回到公司1樓射腊區從事可勝任之工作，並於110年9月2日請特別休假至同年9月23日，然抗告人竟於109年9月17日18時許，傳簡訊告知相對人不能勝任工作，並為終止勞動契約之通知。抗告人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相對人已依法起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抗告人應按月給付工資。又相對人遭終止勞動契約後，無工作收入致無法維持生計，所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有勝訴之望，且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即命抗告人於兩造間關於原審110年度勞訴字第5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暫時回復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並按月給付相對人24,000元等語。原裁定准抗告人於系爭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時回復其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並按月給付相對人24,000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則以：相對人於109年5月18日發生系爭職災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認定相對人採保守治療3個月後，骨頭即可穩定癒合，抗告人遵前揭函示內容認定相對人休養期間為3個月，並無違誤，自難認相對人主張需持續治療至110年9月17日為正當。且相對人於110年7月5日已返回抗告人廠房上班（坐在作業區位置以雙手作業，並無久站、搬運重物及劇烈運動），嗣於110年8月2日請假事由係110年7月31日車禍受傷，而非系爭職災所受傷害。是以，原裁定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尚有未洽，爰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其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勞動契約，
03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顯不合
04 法，並已對抗告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等情，業經原審法院
05 調閱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又相對人所提上開確認
06 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主張因職業災害所受傷害，現仍持
07 續追蹤治療，並宜休養，然抗告人竟在相對人特別休假期
08 間，以相對人不能勝任工作為由，通知終止勞動契約等
09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函
10 文、簡訊為證（見原審卷第6頁至第11頁），衡情並非無
11 勝訴之望。從而，相對人業就其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
12 訟，及其就該爭執事項所提訴訟非無勝訴之望等項，已為
13 相當釋明。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因系爭職災所受傷害，
14 無須持續治療至110年9月17日，且相對人於110年7月5日
15 已返回廠房上班，嗣於110年8月2日請假事由係另因車禍
16 受傷，而非系爭職災所受傷害云云。惟查，相對人就系爭
17 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僅負釋明之責，而相對人業已提出上
18 開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函文、簡訊為釋明資料，抗告
19 人上開所辯，核屬實體事項，非本件保全程序所能審究，
20 堪認相對人已釋明系爭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

21 (二) 又抗告人公司創立於81年，資本總額3,279萬元，堪認有
22 一定之組織規模，如抗告人依相對人體力所得勝任之工作
23 繼續僱用，對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尚不致產生明顯不利之
24 情事，且相對人本即為抗告人之勞工，繼續僱用相對人應
25 不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
26 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況相對人遭抗告人解僱後，原有
27 薪資中斷，對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而且影響其他勞動權
28 益，甚至害及信用、名譽等人格法益；反之，抗告人因定
29 暫時狀態之處分，雖有暫時給付薪資損害及調整職務之不
30 便，然顯較相對人所欲避免之損害為小，且得受領相對人
31 提供勞務以彌補，是應認抗告人就繼續僱用相對人並無重

01 大困難。

02 (三) 綜上，相對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抗告人依相
03 對人體力所得勝任之工作繼續僱用，亦非顯有重大困難，
04 則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暫時
05 狀態處分，即命抗告人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應暫時回
06 復其與相對人之僱傭關係，並暫以抗告人為相對人投保勞
07 保之投保薪資24,000元按月給付，洵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原裁定准為定暫時狀
09 態之處分，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3 勞動法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15 法 官 黃悅璇

16 法 官 邱泰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2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芊蕙

24 附註：

2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